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蘇新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1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蘇新富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涉犯一般洗錢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53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依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載：上訴人於社群網站臉書得知領取愛情包裹之工作，且其所領取包裹外觀係不透明之包裝，一般人無法得知內容物為何，難認上訴人有一般

01 洗錢之故意等情。而本件上訴人領取包裹之原因及情形，與  
02 上開不起訴案件相類，可見上訴人不知領取包裹涉及不法，  
03 故不得以上訴人有領取包裹之客觀行為，遽認其主觀上知悉  
04 包裹內容物係不法，而具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依臺  
05 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06 判決書所載，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因其金融帳戶遭詐  
07 欺集團利用，而配合警方查獲詐欺集團之成員等情。益顯上  
08 訴人知悉如有違法行為，不會參與其事。再者，本件上訴人  
09 於警詢時供出所謂詐欺集團係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  
10 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等情，請求調閱相關監視  
11 器錄影畫面，以查明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惟警方及檢  
12 察官怠於調查，致監視器之錄影資料逾保存期限，而不能還  
13 原真相。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遽認上訴人有一般  
14 洗錢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  
15 理由不備之違法。

#### 16 四、經查：

17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8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9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20 違法可言。

2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2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3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24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25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6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27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28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29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  
30 確定故意」。

01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  
02 即被害人沈耘伊、證人陳永裕之證詞，並參酌卷附交易明細  
03 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  
04 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係應徵工作而受騙，主  
05 觀上並無一般洗錢故意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  
06 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  
07 步說明：上訴人有與詐欺集團成員接觸之經驗，而本件收受  
08 及轉交包裹之工作內容與報酬不符常情，參以上訴人於第一  
09 審審理時供稱：其領取本件包裹之報酬比較高，其係以「他  
10 人名義及電話號碼」領取包裹等語。可見上訴人對於所領取  
11 之包裹內之物品可能為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而  
12 以之作為洗錢工具使用等情，有所預見。上訴人仍以他人名  
13 義及電話號碼，從事領取本件裝有被害人遭騙取金融卡之包  
14 裹，以逃避追緝，可徵上訴人主觀上有共同一般洗錢之不確  
15 定故意等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  
16 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相異個案  
17 之具體案情不同，不能逕以另案之偵查、判決結果，據以指  
18 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至於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姓名及身  
19 分，與上訴人犯共同一般洗錢犯行間，係屬二事，並不影響  
20 上訴人犯共同一般洗錢犯行之認定。原審未贅予調查詐欺集  
21 團成員之姓名及身分，難認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意  
22 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違  
23 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24 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25 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6 五、綜上，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  
27 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  
28 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  
29 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30 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31 予駁回。

01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  
03 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  
04 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之上訴,  
05 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  
06 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又本件既應從程序  
07 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一節,即  
08 無從審酌,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2 法官 蘇素娥

13 法官 洪于智

14 法官 林婷立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杜佳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